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新祥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4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新祥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9時許」補充為「19時15分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鄒新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均係本於同一妨害公務執行之目的，且其實行行為有局部同一或重疊之情形，揆諸上揭說明，應評價為刑法上之一行為，以免過度評價，是被告以一行為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

(二)至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旨固認被告本案已構成累犯，並請求本院依法加重其刑。然經本院檢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卷附資料後，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之事實，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有未足，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

01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員警彭皓偉係依
03 法執行職務之員警，猶對員警彭皓偉行使物理力施以強暴並
04 出言侮辱，足見被告法治觀念尚待加強，且迄未取得員警彭
05 皓偉之諒解或達成和解，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06 承犯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兼衡
07 被告前於5年內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
08 畢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9 復衡酌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
10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四、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
16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2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3 準。

24 書記官 陳彥宏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6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8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31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1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

03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4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5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06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08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09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9486號

13 被 告 鄒新祥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苗栗縣○○市○○里00鄰○○路00
15 號0○○○○○○○○○○）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鄒新祥前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
21 度苗簡字第165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甫於113年2月5日
22 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悟，於113年9月24日19時許，在苗
23 栗縣頭份市斗煥里威武公園內，因有失序行為，經苗栗縣警
24 察局頭份分局斗坪派出所員警彭皓偉、陳育昇據報前往現場
25 處理，雖明知彭皓偉正執行公務，竟基於妨害公務執行及侮
26 辱公務員之犯意，接續於同日19時28分許以「幹你娘機巴」
27 之語辱罵彭皓偉、於同日19時32分許以腳踢擊彭皓偉（未成
28 傷），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職務；嗣經彭皓偉、陳育昇當場
29 以現行犯逮捕。

30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鄒新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2 諱，核與證人彭皓偉於警詢證述相符，並有卷附員警隨身錄
03 影器勘驗筆錄暨截圖、員警職務報告、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
04 可據，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鄒新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
06 罪嫌及同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嫌。被告所犯妨害公務
07 執行罪及侮辱公務員罪，時空密接，並有局部行為合致，應
08 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被告前曾受
10 如犯罪事實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1 表附卷可稽，其已有妨害公務之前案執行情形，復於5年內
12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妨害公務罪，顯見其對刑罰感
13 應薄弱、有特別惡性，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4 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檢 察 官 楊岳都